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300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1号金谷大厦35层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18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一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红日药业	指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通集团	指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星泽睿成	指	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股份减持	指	星泽睿成受让大通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红日药业301,105,480股股份（占红日药业总股本的10%），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1.19%减少至11.19%的权益变动行为。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	李占通
注册资本	454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00830630P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环保科技项目、媒体项目、城市公用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燃气设备批发兼零售；涉及上述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采矿机械设备销售、租赁；工程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线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成立之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股东	李占通、伍光宁、刘强、曾国壮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1 号金谷大厦 35 层
联系电话	022-276543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李占通	男	中国	董事长	天津	否
2	伍光宁	男	中国	董事	天津	否
3	刘强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4	曾国壮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0.94%股份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除红日药业外的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满足自身发展的战略需要，以减少持有股份的方式引进新投资人，本次股份减少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红日药业 11.19%股票。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或减持红日药业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红日药业 337,037,015 股股份，占红日药业总股本的 11.19%。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后续的转让安排，除拟继续减持剩余股份时，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星泽睿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约定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如未来就该等股权形成有进一步的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红日药业 638,142,4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为大通集团，受让方为星泽睿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通集团持有红日药业 337,037,015 股份，占红日药业总股本的 11.19%；星泽睿成持有红日药业股份 301,105,480 股，占红日药业总股本的 10 %。

三、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与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

1、2018 年 6 月 5 日，大通集团与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2018 年 6 月 21 日，大通集团与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星泽睿成承继《股份转让协议》中北京高特佳的全部权利义务，并由星泽睿成与大通集团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3、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泽睿成与大通集团重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星泽睿成与大通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天津星泽睿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标的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标的股份为大通集团持有的红日药业 301,105,4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83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153,233,988.40 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叁佰贰拾叁万叁仟玖佰捌拾捌圆肆角零分）。股份转让价款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

4、付款方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主体）向转让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保证金在预付款到账之日起三日内按照支付线路退回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主体。

2018 年 7 月 5 日前，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主体向转让方支付 1 亿元预付款。该笔预付款将直接转换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以“协议转让”的形式，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一次性（或二次）交易。

受让方应在向交易所递交协议转让申请之日前 7 个交易日通知出让方，出让方应在递交协议转让申请之日前 3 个交易日解除相应股票的质押登记或获得质权人同意办理协议转让的书面确认。受让方在获得交易所对协议转让申请的批复之日起 3 日内将股票转让款汇至双方监管账户，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交割，或办理相应股票解质押手续后交割。交割完成后，股票转让款可由监管账户汇至出让方指定的账户。

双方各自承担交割产生的税负及其他费用，其中受让方支付的 1 亿元预付款冲抵股份转让款。

5、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及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变动的股份，在转让过户前将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大通集团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通集团	非限售流通股	638,142,495	21.19	337,037,015	11.1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2018 年 6 月 21 日，大通集团与星泽睿成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红日药业	股票代码	300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南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638,142,495 股</u> 持股比例： <u>21.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非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337,037,015 股</u> 持股比例： <u>11.1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